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嵩办发〔2016〕30号

各社区、各科室:

现将《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重点区域建筑物楼顶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 2016年4月13日

为全方位提升城市品质,塑造良好形象,净化楼顶空间,规范整治楼顶乱堆乱放、乱扯乱挂、私搭乱建和设立大型广告牌乱象,根据《二七区重点区域建筑物楼顶整治工作方案》(二七城乡组〔2016〕3号)要求,自即日起开展重点区域建筑物楼顶整治工作,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,取得实效,特制定本方案:

一、工作目标

将楼顶乱堆乱放的杂物全面清理, 乱扯乱挂、私搭乱建以及设立的大型广告牌全面拆除。严查乱扯乱挂、私搭乱建行为, 全面禁止在楼顶设立大型广告牌, 确保建筑物楼顶符合规划设计要求, 实现规范有序、整洁美观的目标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,实现规范有序、整洁美观的目标, 经研究成立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重点区域建筑物楼顶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(党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为组长,各分包社区领 导为副组长,各社区负责人及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),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在人事社保民政所,由兰喜国担任办公室主任。

联系人: 耿珺, 电话: 68786096

三、整治范围

嵩山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展开全面整治。

四、任务分工

(一)清理楼顶乱堆乱放、乱扯乱挂。

排查建筑楼顶乱堆乱放、乱扯乱挂情况,除规划建设的设施

设备外,不得堆放任何物品,不得乱扯乱挂,全面清理私自安装的各类设施设备。鼓励开展楼顶绿化,保持楼顶清洁。加强日常巡查力度,实施监控建筑物楼顶乱堆乱放、乱扯乱挂情况,一旦发现立即清理。

责任单位:人事社保民政所、各社区、相关科室

(二)整治楼顶乱搭乱建。

严格依照建筑物建设规划图纸,排查整治楼顶私搭乱建情况,对于存在私搭乱建情况的,要立即依法进行处理。彻底拆除清理建筑物楼顶私自搭建的构筑物和建筑物,实现楼顶私搭乱建零增长。

责任单位:城管食安办、新型城镇化办、各社区、相关科室(三)清理楼顶违规广告设施。

排查楼顶违规设立的各类广告设施情况,依据《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拆除私自设立的各类楼顶广告设施。

责任单位:城管食安办、新型城镇化办、各社区、相关科室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统一认识,强化领导

建筑物楼顶综合整治工作是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,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,既要认识到工作的艰巨性、复杂性和特殊性,又要有信心、有决心和有力度;既要依法行政、强力推进,又要有科学创新的观念和方法。要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,攻坚克难,扎实推进,按时完成目标整治任务。

(二)落实责任,强化追究

各相关单位要立即组织建筑物楼顶排查工作,落实责任,细

化任务,责任分解落实到人,一级抓一级,层层抓落实。要建立 日报、周报制度(每日11点前上报日报;每周三12点前上报周 报),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进度台帐。

牵头单位将对建筑物楼顶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,每周五对根据考核标准(附件2)对责任单位排名,并予以通报。对行动迟缓、工作不力、工作不负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。

(三)巩固成果,强化实效

要把巩固整治成果、实现长效管理作为建筑物楼顶综合整治工作的治本之策,完善管理机制,落实管理责任制。要加大执法巡查力度,及时发现并纠正新发生的楼顶乱堆乱放、私搭乱建等现象。

附件: 楼顶综合整治工作考核标准

附件:

- 一、未制定工作推进方案,未成立工作推进领导机构,未明确 责任分工的,每项扣减1分。
 - 二、未按时报送摸底和整治情况台帐,1次扣减1分。
 - 三、摸底和整治情况台帐错报、漏报,1处扣减1分。
 - 四、整治实际情况与台帐不一致的,发现1处扣减1分。
- 五、按照整治阶段整治完成率高低顺序,对前三名单位依次加 3分、2分、1分。

六、考核基础分为100分。